SHDR-2022-0030001

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商发改〔2022〕83号

关于继续执行商发改〔2019〕51号的通知

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完善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商发改〔2019〕51号）有效期已满。为深入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天然气价格改革政策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继续执行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，其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9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8月23日

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